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淑琴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9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淑琴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徐淑琴主觀上可預見詐欺集團或其他不法人士經常蒐集且利用第三人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犯罪使用，故任意提供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予不詳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可能遭用以遂行詐欺犯行等情事，猶基於縱令遭人利用其所提供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為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2年7月11日某時許，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之行動電話預付卡，並於申辦當日取得SIM卡不久後，在不詳地點，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徐淑琴知悉正犯為3人以上）。嗣該員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5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邱秀麗聯繫，佯稱：可線上投資股票以獲利等語，致邱秀麗因而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2日11時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林伯丞（經另案偵辦）即持本案門號與邱秀麗聯絡，邱秀麗並依其指示至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統一超商庚塑門市，當場交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予林伯丞。嗣經邱秀麗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01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淑琴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2 人即告訴人徐淑琴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本案門號  
03 之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資料查詢結果、告訴人徐淑琴提供  
04 之Line對話擷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扣  
05 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6 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  
07 定，應予依法論科。

###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按刑法上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對他人決意實行之犯罪有  
10 認識，而基於幫助之意思，於他人犯罪實行之前或進行中施  
11 以助力，給予實行上之便利，使犯罪易於實行，而助成其結  
12 果發生者。而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  
13 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  
14 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  
15 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是行為  
16 人對其幫助之行為與被幫助犯罪侵害法益之結果間有因果關  
17 係之認知，仍屬意為之，即得認有幫助犯罪之故意，要不因  
18 其所為非以助益犯罪之實行為唯一或主要目的而異其結果；  
19 且其所為之幫助行為，基於行為與侵害法益結果間之連帶關  
20 聯乃刑事客觀歸責之基本要件，固須與犯罪結果間有因果關  
21 聯，但不以具備直接因果關係為必要，舉凡予正犯以物質或  
22 精神上之助力，對侵害法益結果發生有直接重要關係，縱其  
23 於犯罪之進行並非不可或缺，或所提供之助益未具關鍵性影  
24 響，亦屬幫助犯罪之行為。被告將本案SIM卡交付予真實姓  
25 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容任該員及其所屬之詐騙  
26 集團用於詐欺犯罪，顯見被告所為，係就詐欺集團之詐欺行  
27 為提供助力，惟卷內尚無證據顯示被告就前開詐欺犯行，有  
28 共同實行之犯意聯絡，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29 尚難逕與詐欺集團成員論以共同正犯，僅成立幫助犯。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3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係幫助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

01 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02 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之SI  
04 M卡予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  
05 社會治安，助長詐欺犯罪，並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造成他  
06 人受有損害，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1支行動電話  
07 門號，未實際取得代價或報酬，致告訴人邱秀麗蒙受30萬元  
08 之損害，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就其行  
09 為所致損害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前無因案經法院  
10 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1 考，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衡酌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  
12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被告交付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1張，雖係被告所有並供犯本  
15 案所用，然未據扣案，又該物品非違禁物且價值甚微，可透  
16 過辦理停用使之喪失效用，對之沒收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17 是認無予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  
1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2 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陳又甄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0條第1項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